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300 吨皮带扣扩建项目先行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华旭检（2023）竣字第 2 号

建设单位：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华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其他技术文件.....	2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6 废水排放标准.....	3
1.7 噪声排放标准.....	4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4
2. 工程建设内容	5
2.1. 基本情况.....	5
2.2. 验收范围.....	5
2.3. 建设内容.....	5
2.4. 厂区总平面布置.....	6
2.5. 主要生产设备.....	7
2.6. 原辅材料消耗.....	7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2.8. 工程内容组成.....	8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3.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0
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检验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4.1. 环评总结论.....	15
4.2. 审批部门决定.....	15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5.1. 监测分析方法.....	18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6. 验收监测内容：	20
6.1. 废气.....	20
6.2. 噪声.....	20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1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1
7.2. 验收监测结果:	21
7.3. 监测点位	23
8. 验收监测结论:	25
8.1. 废气	25
8.2. 噪声	25
8.3. 固废	25
8.4. 总量控制	25
附件	27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 吨皮带扣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平阳县水头镇皮件工业园区益民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皮带扣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皮带扣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0 吨皮带扣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4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5.2%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09.01)；</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 环评〔2017〕4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p>				

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平环建〔2003〕99号），审批规模为年产40万条皮带，该项目未投产；

2)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电镀车间迁建项目》（平环建〔2005〕153号），并于2007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平环验〔2007〕37号），现已淘汰；

3)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吨皮带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2020年06月）；

4) 《关于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吨皮带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温环平建〔2020〕111号）；

5)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267519146396001Z。

1.4 其他技术文件

1)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吨皮带扣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XJC-HJ-202301-016）；

2)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吨皮带扣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XJC-HJ-202303-027）；

3)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压铸烟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工序排放限值;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1排放限值;燃油锅炉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30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¹		1000	
3	TVOC		150	
4	非甲烷总烃		80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值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表 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序号	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表 1-4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燃油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200	

表 1-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6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 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废水经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后排放。

表 1-6 废水排放标准 (纳管)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表 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一级 A 排放限值	6~9	≤50	≤10	≤10	≤5 (8)	0.5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1.7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基本情况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位于平阳县水头镇皮件工业园区益民路8号，是一家以电镀加工（在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皮革制品、服装、皮带扣制造、销售为经营范围的企业。

企业于2003年委托平阳县监测站编制了《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平环建〔2003〕99号），审批规模为年产40万条皮带，该项目未投产；

2005年10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电镀车间迁建项目》（平环建〔2005〕153号），审批规模为电镀液容量12100升，并于2007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平环验〔2007〕37号），现已淘汰。

为满足新的市场需求，企业总投资 680 万元，引进压铸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在原有生产车间进行皮带扣生产，形成年产 300 吨皮带扣生产规模。

2020年06月，建设单位委托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编制完成《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吨皮带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7月7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以“温环平建〔2020〕111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2年11月，项目竣工。

2.2. 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吨皮带扣扩建项目进行先行验收，包括有压铸机2台、抛光机2台、湿式滚筒抛光机2台、振动抛光机1台、喷台1台、拉丝机2台、烘道1条、烘箱1台、燃油燃烧器1台设备等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办公等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

2.3.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吨皮带扣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平阳县水头镇皮件工业园区益民路8号

建筑面积：3485.3m²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35人，本项目无新增员工，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每班8小时，单班制。

总投资：480万元

环保投资：45万元。

2.4.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扩建后厂区生产车间各楼层功能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厂房各车间布局情况

厂房序号	楼层	布局情况
生产车间	1F	压铸、抛光
生产车间	2F	拉丝、喷漆、烘干

厂区总平面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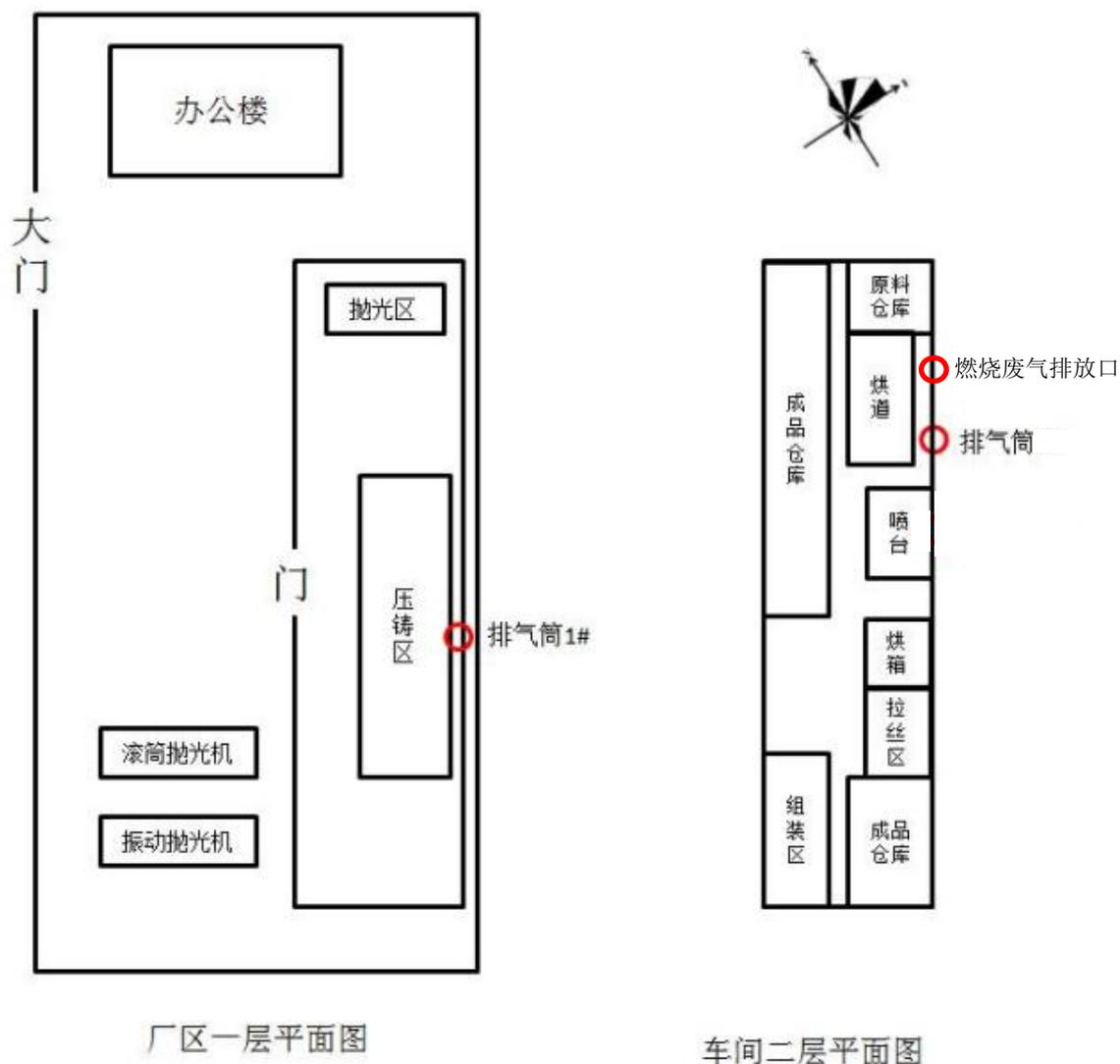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总平面图

对比环评布局，项目实际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烘干废气经冷却后与喷漆废气汇入一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一起排放。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压铸机	/	4	2	台
2	抛光机	/	5	2	台
3	湿式滚筒抛光机	/	2	2	台
4	振动抛光机	/	1	1	台
5	喷台	循环水池尺寸： 1.5×1.5×0.4m	1	1	台
6	拉丝机	/	2	2	台
7	烘道	/	1	1	条
8	烘箱	/	1	1	台
9	燃油燃烧器	最大耗油量 10kg/h	1	1	台

对比环评设备清单，项目实际设备未超出环评设备，其中本项目对已投入的生产设备进行先行验收。

2.6.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如下：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2022 年 12 月用量	折算全年用量
1	锌铝合金锭	/	300	24	288
2	脱模剂	/	0.02	0.0016	0.0192
3	清漆	15kg/桶	2.5	0	0
4	稀释剂	15kg/桶	0.5	0	0
5	水性漆	15kg/桶	0	0.23	2.76
6	轻柴油	/	6	0.458	5.496

对比环评原辅料，本项目由油性漆改为水性漆，油漆用量不变，未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水性漆理化性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30%、丁醚 8%、水 59%、二甲基乙醇胺 3%。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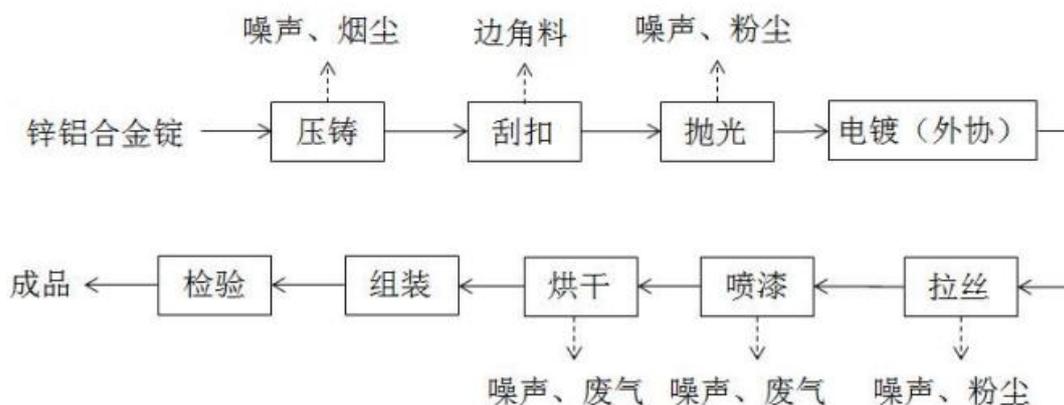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购进合金经压铸机熔化后再注入模具内冷却成型，成型配件需经刮扣，再经过抛光机抛光，得到精加工配件。配件再经电镀（外协）表面处理，通过表面拉丝使得工件表面形成线纹，再通过喷涂清漆保光，之后送入烘箱或烘道烘干（100℃-120℃，10-20min）。烘干后的各组成配件通过组装形成成品，包装入库。

根据核对，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2.8. 工程内容组成

经现场勘查，与环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文件比对，本项目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3。

表 2-4 工程内容组成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皮带扣建设项目，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 240 吨皮带扣，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p>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本项目位于平阳县水头镇皮件工业园区益民路8号，与环评一致。</p>	<p>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p>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由油性漆改为水性漆，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p>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企业外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污水管道，为间接排放，喷漆废水经中和处理、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地面清洗废水、湿式抛光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浙江威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无新增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企业产生固废均委托处置。</p>	<p>未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p>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1.1 废气治理措施

(1) 压铸烟尘

项目压铸机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压铸机主要把合金经熔炉熔化后再注入模具内冷却成型。熔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烟尘（颗粒物）气体的污染物。项目对压铸机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的总风量为15000m³/h。



压铸烟尘集气



压铸废气治理设施

(2) 喷漆、烘干废气

项目喷漆台喷涂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每天喷漆时间为4小时，调漆在喷漆房进行，调漆所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喷漆废气一并收集。本项目设置独立封闭的喷漆房以提高集气率，烘箱和烘道内有排风管道接入集气管道，在喷漆工序上方配备风机进行集气。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分开收集、分开处理。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吸收装置去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总风量15000Nm³/h。

(3) 燃料废气

本项目烘道采用燃油燃烧器供热，燃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8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

3.1.2 废水治理措施

①生活污水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厂内不设食宿。

②喷漆废水

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采用水帘式喷淋吸收，设1个喷漆操作台，循环水池尺寸均为1.5m×6m×0.4m，喷漆台水槽中水量约占容积的80%，即2.9m³。循环水池在使用过程中，循环水会逐渐蒸发耗散，每天补充循环水量约29kg。由于本项目喷漆采用水性漆，喷漆废水经中和处理、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水性漆成分较简单且喷漆量较少，喷漆废水能较长久循环使用。

③湿式抛光废水

为了保证产品性能及后道工序良好操作，项目采用湿式滚筒抛光机和振动抛光机一般对工件进行

表面去除毛刺，投加清洗剂和水（配比 1：100），振动研磨约 15min 可达到处理效果。湿式抛光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浙江威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④地面清洗废水

企业配料间和喷漆车间等地面需定期进行清洗。地面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⑤压铸机冷却水

项目压铸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3.1.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为65~95dB（A）。通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生产噪声经过厂房等隔声降噪后，厂界东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1.4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抛光废水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收集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产生量详见表3-1。

表3-1固废产生量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塑料等	一般固废	5.25	4.2
2	边角料	机加工	金属	一般固废	3	2.4
3	废包装物	喷漆	沾染油漆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0.4	0.32
4	漆渣	喷漆	漆渣	危险废物	0.45	0.36
5	抛光废水	废气治理	粉尘	危险废物	0	0.5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活性炭	危险废物	8.54	6.8
7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	沾染油漆有机溶剂	一般固废	0	0.5



危险废物仓库

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3-2项目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物	压铸废气	烟尘	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 1#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抛光拉丝废气	粉尘	沉降粉尘及时收集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气	VOCs	设置独立封闭的喷漆房，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分开收集、分开处理。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吸收装置去除漆雾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2#高空排放；烘干废气需先经冷却器降温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2#高空排放	设置独立封闭的喷漆房，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分开收集、分开处理。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吸收装置去除漆雾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2#高空排放；烘干废气需先经冷却器降温后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二氧化硫	通过不低于 8m 排气筒 3#高空排放	燃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8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氮氧化物		
燃料废气	烟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水	COD _{Cr} 氨氮、SS 等	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平阳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由于本项目喷漆采用水性漆，喷漆废水经中和处理、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	
	湿式抛光废水			湿式抛光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浙江威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浙江威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压铸机冷却水			项目压铸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机加工	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置	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置
	喷漆	废包装物	分类收集于专门的危废收集桶，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分类收集于专门的危废收集桶，再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喷漆	漆渣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抛光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平阳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分类收集于专门的废水收集池，再委托浙江威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理
地面清洗	地面清洗废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搞好厂区的绿化建设，保护好自然环境。建设单位应依照项目周边的景观环境及自身所处的位置进行合理的规划，从而营造一个健康、舒适的工作环境。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检验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总结论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依托原有厂房进行年产 300 吨皮带扣扩建项目建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内容，摘自《关于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 吨皮带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温环平建〔2020〕11 号）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编制的《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 吨皮带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平阳县水头镇皮件工业园区益民路 8 号，企业于 2003 年委托平阳县环境监测站编制了《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平环建〔2003〕99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40 万条皮带，又于 2005 年 10 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电镀车间迁建项目》（平环建〔2005〕153 号），上述两个项目均应行业整治与市

场原因淘汰、未投产；现拟引进压铸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在原有生产车间进行皮带扣些产，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吨皮带扣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文本。

三、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各自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再经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作业，设置独立密闭的喷漆车间，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吸收装置去除漆雾后再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产生的废气引至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冷却后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产生的废气引至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油废气引至不低于 8m 的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的废气引至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燃油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压铸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总量控制：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NH₃-N、SO₂、NO_x，总量控制值分别为 0.14t/a、0.014t/a、0.01t/a、0.02t/a；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 COD、NH₃-N、SO₂、NO_x，需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未获得上述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须通过“三同时”验收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5-1。

表 5-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监控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6.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压铸废气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1天, 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2	喷漆、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1天, 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3	燃烧废气排放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1天, 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1天, 每天3次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1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置不少于3个监测点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天, 每天3次	厂区内、厂房外

6.2. 噪声

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L_{Aeq}	1天, 昼间测1次	厂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球体、阀门生产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2022/12/31		2023/02/24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皮带扣	300 吨/a	300 吨/a	0.8 吨	80%	0.75 吨	75%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气

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压铸废气进口	颗粒物	2月24日	1	<20	1.41×10 ⁻¹	/	/
			2	<20	1.44×10 ⁻¹		
			3	<20	1.44×10 ⁻¹		
压铸废气出口	颗粒物	2月24日	1	<20	1.39×10 ⁻¹	30	/
			2	<20	1.39×10 ⁻¹		
			3	<20	1.42×10 ⁻¹		
喷漆、烘干废气进口	颗粒物	12月31日	1	34	2.07×10 ⁻¹	/	/
			2	39	2.38×10 ⁻¹		
			3	38	1.64×10 ⁻¹		
	非甲烷总烃		1	5.65	3.45×10 ⁻²	/	/
			2	5.76	3.51×10 ⁻²		
			3	5.83	3.55×10 ⁻²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颗粒物	12月31日	1	<20	5.97×10 ⁻²	30	/
			2	<20	6.56×10 ⁻²		
			3	<20	6.71×10 ⁻²		
	非甲烷总烃		1	1.64	9.79×10 ⁻³	80	/
			2	1.63	1.07×10 ⁻²		
			3	1.61	1.08×10 ⁻²		
	臭气浓度		1	229	/	1000	/
			2	173	/		
			3	173	/		
燃料废气排放口	烟尘	6月3日	1	2.68	9.35×10 ⁻⁴	30	/
			2	4.88	1.71×10 ⁻³		
			3	2.39	1.02×10 ⁻³		
	二氧化		1	<4	6.65×10 ⁻⁴	100	/

	硫		2	<4	7.32×10^{-4}	200	/
			3	<4	3.79×10^{-4}		
			1	62	2.17×10^{-2}		
	2		63	2.20×10^{-2}			
	3		67	2.83×10^{-2}			
	氮氧化物						

表 7-3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臭气浓度	6#西北厂界	12月31日	<10	<10	<10	20	无量纲
	7#东北厂界		<10	<10	<10		
	8#西南厂界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6#西北厂界		0.183	0.179	0.189	1.0	mg/m ³
	7#东北厂界		0.198	0.196	0.201		
	8#西南厂界		0.179	0.180	0.186		
非甲烷总烃	6#西北厂界		0.58	0.54	0.66	4.0	mg/m ³
	7#东北厂界		0.56	0.57	0.53		
	8#西南厂界		0.41	0.43	0.37		

表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月31日	第一次	0.48
			第二次	0.48
			第三次	0.51
限值				6

由上表数据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31日、2023年2月24日及2023年6月3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漆、烘干废气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压铸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工序排放限值；

燃烧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7.2.2 厂界噪声

具体见表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结论
12月31日	东北厂界	11:11~11:12	52.8	65	达标
		13:38~13:39	53.6		达标
	西北厂界	11:13~11:14	55.5		达标
		13:40~13:41	56.3		达标
	西南厂界	11:16~11:17	54.1		达标
		13:43~13:44	56.0		达标

由表7-5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31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所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7.3.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如下图:



图 7-1 监测布点图

8. 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31日、2023年2月24日及2023年6月3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漆、烘干废气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压铸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工序排放限值;

燃烧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8.2.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31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所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8.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抛光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其中抛光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有浙江威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收集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4. 总量控制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吨皮带扣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为 $5.92 \times 10^{-4} \text{kg/h}$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2.40 \times 10^{-2} \text{kg/h}$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燃油锅炉年平均工作时间约200天，每天运行时间约4小时，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分别为：二氧化硫0.0005t/a，氮氧化物0.01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总结论：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强化环保管理职责，提升人员技能，加强培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 (3) 加强固废的收集管理。
- (4) 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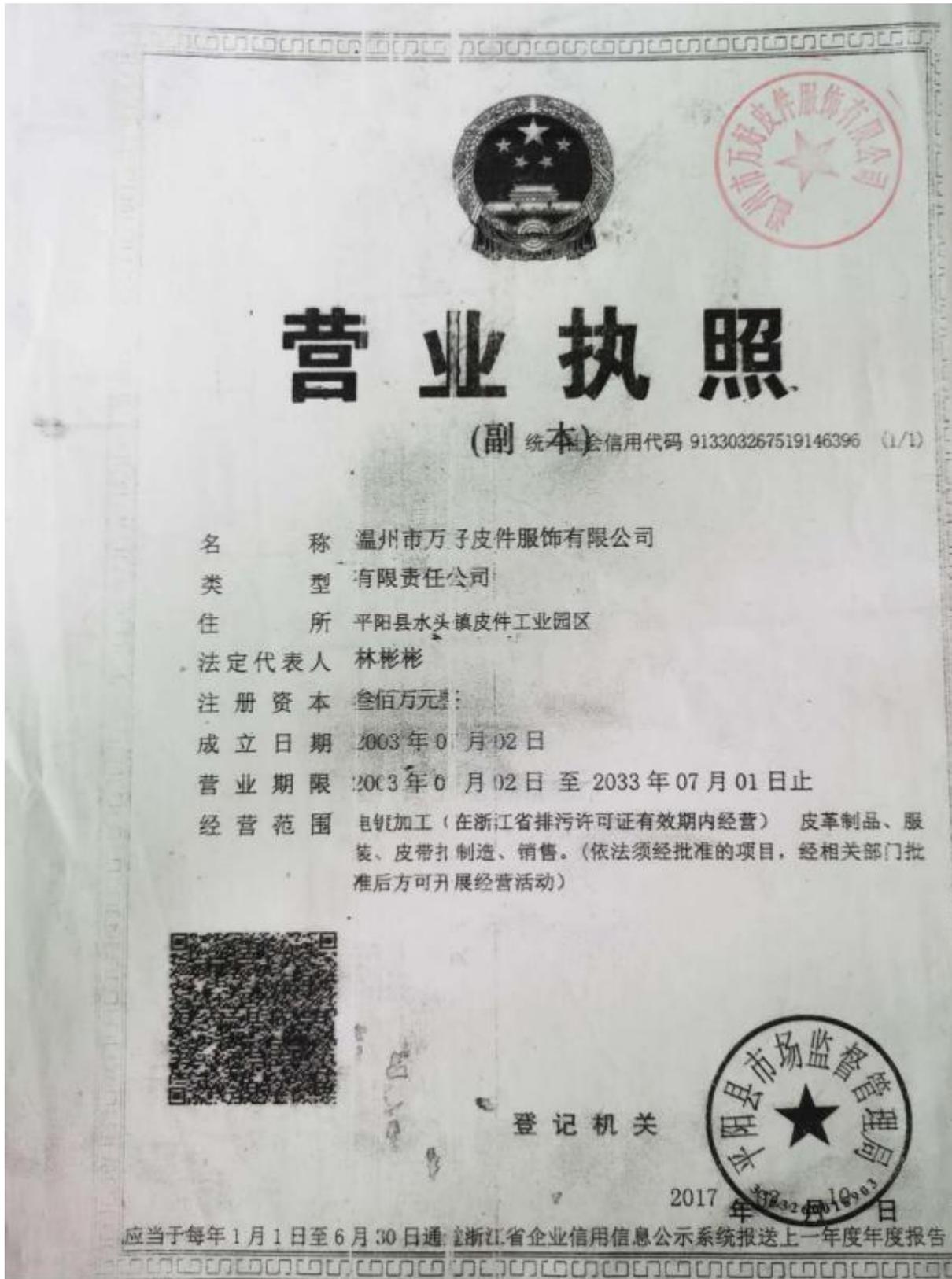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300 吨皮带扣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平阳县水头镇皮件工业园区益民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项目审批内容		新增年产 300 吨皮带扣				实际建设内容		新增年产 300 吨皮带扣		环评单位		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平建（2020）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华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年工作 300 天， 采用白天 8 小时工作制			
运营单位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67519146396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计量单位：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吨/年

附件2营业执照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平建〔2020〕111号

关于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300 吨皮带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编制的《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 吨皮带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平阳县水头镇皮件工业园区益民路 8 号，企业于 2003 年委托平阳县环境监测站编制了《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平环建〔2003〕99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40 万条皮带，又于 2005 年 10 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电镀车间迁建项目》（平环建〔2005〕153 号），上述两个项目均应行业整

治与市场原因淘汰、未投产；现拟引进压铸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在原有生产车间进行皮带扣生产，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吨皮带扣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文本。

三、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各自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再经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作业，设置独立密闭的喷漆车间，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吸收装置去除漆雾后再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产生的废气引至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冷却后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产生的废气引至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油废气引至不低于8m的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的废气引至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燃油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压铸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

合利用，废包装物、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总量控制：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NH₃-N、SO₂、NO_x，总量控制值分别为 0.14t/a、0.014t/a、0.01t/a、0.02t/a；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 COD、NH₃-N、SO₂、NO_x需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未获得上述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须通过“三同时”验收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题词：建设项目 审批 意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7日印发

附件 4 检测报告


21111234307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XJC-HJ-202301-016
REPORT NO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
CLIENT

受检单位: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
INSPECTED COMPAN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温州华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ENZHOU HUAXU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说 明

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均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3.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申请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5. 由委托方抽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6. 本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两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地址：温州市苍江镇广场路 28 号 5 楼
邮编：325401

电话：+86-577-63629898
传真：+86-577-6362989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XJC-HJ-202301-016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 平阳县水头镇皮件工业园区益民路 8 号

采样方: 温州华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平阳县水头镇皮件工业园区益民路 8 号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4 日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表 1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乙酸乙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项目检测由分包实验室(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编号: 191112342486)完成, 其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暂未纳入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

表 2 设备描述

排放口名称	工艺设备名称	污染物处理设施类型	燃料	排放口高度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喷漆工艺、烘干工艺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柴油	15m

表 3 监测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电子天平	Secura125-1CN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6MBE	
电子天平	Secura125-1CN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VN-800S	
气相色谱仪	G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噪声

地址: 温州市苍江镇广场路 28 号 5 楼
邮编: 325401

电话: +86-577-63629898
传真: +86-577-63629898

表 4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废气进口	12月31日	颗粒物	第一次	HJ2212016-00401	34	37	2.07 × 10 ⁻¹	2.25 × 10 ⁻¹	/	/
			第二次	HJ2212016-00402	39		2.38 × 10 ⁻¹			
			第三次	HJ2212016-00403	38		2.31 × 10 ⁻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J2212016-00401	5.65	5.75	3.45 × 10 ⁻²	3.50 × 10 ⁻²	/	/
			第二次	HJ2212016-00402	5.76		3.51 × 10 ⁻²			
			第三次	HJ2212016-00403	5.83		3.55 × 10 ⁻²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12月31日	颗粒物	第一次	HJ2212016-00501	<20	<20	5.97 × 10 ⁻²	6.41 × 10 ⁻²	30	/
			第二次	HJ2212016-00502	<20		6.56 × 10 ⁻²			
			第三次	HJ2212016-00503	<20		6.71 × 10 ⁻²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J2212016-00501	1.64	1.63	9.79 × 10 ⁻³	1.04 × 10 ⁻²	80	/
			第二次	HJ2212016-00502	1.63		1.07 × 10 ⁻²			
			第三次	HJ2212016-00503	1.61		1.08 × 10 ⁻²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12月31日	二氧化硫	HJ2212016-00501	<3	<17	8	100	8.95×10 ⁻³	7.94×10 ⁻³
			HJ2212016-00502	<3	<17			9.85×10 ⁻³	
			HJ2212016-00503	<3	<17			5.03×10 ⁻³	
		氮氧化物	HJ2212016-00501	15	85	85	200	8.95×10 ⁻²	9.62×10 ⁻²
			HJ2212016-00502	15	85			9.85×10 ⁻²	
			HJ2212016-00503	15	85			1.01×10 ⁻¹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无量纲)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12月31日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J2212016-00501	229
			第二次	HJ2212016-00502	173
			第三次	HJ2212016-00503	173
			限值		

表 6 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2022.12.31			
	烟气温度℃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喷漆、烘干废气进口第一次	16	4.7	6102	6524
喷漆、烘干废气进口第二次	17	4.7	6091	6535
喷漆、烘干废气进口第三次	17	4.7	6090	6536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第一次	13	4.6	5967	6326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第二次	13	5.0	6564	6961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第三次	13	5.1	6705	711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XJC-HJ-202301-016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0#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月31日	第一次	HJ2212016-01001	0.48	0.51
			第二次	HJ2212016-01002	0.48	
			第三次	HJ2212016-01003	0.51	
限值				/	6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6#西北厂界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月31日	第一次	HJ2212016-00601	<10	<10
			第二次	HJ2212016-00602	<10	
			第三次	HJ2212016-00603	<10	
7#东北厂界			第一次	HJ2212016-00701	<10	<10
			第二次	HJ2212016-00702	<10	
			第三次	HJ2212016-00703	<10	
8#西南厂界			第一次	HJ2212016-00801	<10	<10
			第二次	HJ2212016-00802	<10	
			第三次	HJ2212016-00803	<10	
限值				/	20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6#西北厂界	乙酸乙酯* (mg/m ³)	12月31日	第一次	HJ2212016-00601	<0.003	<0.003
			第二次	HJ2212016-00602	<0.003	
			第三次	HJ2212016-00603	<0.003	
7#东北厂界			第一次	HJ2212016-00701	<0.003	<0.003
			第二次	HJ2212016-00702	<0.003	
			第三次	HJ2212016-00703	<0.003	
8#西南厂界			第一次	HJ2212016-00801	<0.003	<0.003
			第二次	HJ2212016-00802	<0.003	
			第三次	HJ2212016-00803	<0.003	
限值				/	1.0	
6#西北厂界	乙酸丁酯* (mg/m ³)	12月31日	第一次	HJ2212016-00601	<0.003	<0.003
			第二次	HJ2212016-00602	<0.003	
			第三次	HJ2212016-00603	<0.003	
7#东北厂界			第一次	HJ2212016-00701	<0.003	<0.003
			第二次	HJ2212016-00702	<0.003	
			第三次	HJ2212016-00703	<0.003	
8#西南厂界			第一次	HJ2212016-00801	<0.003	<0.003
			第二次	HJ2212016-00802	<0.003	
			第三次	HJ2212016-00803	<0.003	
限值				/	0.5	

地址: 温州市登江镇广场路 28 号 5 楼
邮编: 325401

电话: +86-577-63629898
传真: +86-577-63629898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6#西北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2月31日	第一次	HJ2212016-00601	0.183	0.189
			第二次	HJ2212016-00602	0.179	
			第三次	HJ2212016-00603	0.189	
7#东北厂界			第一次	HJ2212016-00701	0.198	0.201
			第二次	HJ2212016-00702	0.196	
			第三次	HJ2212016-00703	0.201	
8#西南厂界			第一次	HJ2212016-00801	0.179	0.186
			第二次	HJ2212016-00802	0.180	
			第三次	HJ2212016-00803	0.186	
限值				/	1.0	
6#西北厂界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月31日	第一次	HJ2212016-00601	0.58	0.66
			第二次	HJ2212016-00602	0.54	
			第三次	HJ2212016-00603	0.66	
7#东北厂界			第一次	HJ2212016-00701	0.56	0.57
			第二次	HJ2212016-00702	0.57	
			第三次	HJ2212016-00703	0.53	
8#西南厂界			第一次	HJ2212016-00801	0.41	0.43
			第二次	HJ2212016-00802	0.43	
			第三次	HJ2212016-00803	0.38	
限值				/	4.0	

表 8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12 月 31 日	10:40~12:07	103.3	11.2	0.6	东北	多云
	12:05~13:15	103.1	13.2	0.7	东北	
	13:25~14:26	103.0	13.5	0.5	东北	
	14:32~14:43	103.0	13.6	0.5	东北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L _{max} dB(A)	L _{eq}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检测结果
东北厂界	A	12 月 31 日 11:11~11:12	道路交通噪声	63.7	52.8	/	合格
		12 月 31 日 13:38~13:39		68.8	53.6	/	合格
西北厂界	B	12 月 31 日 11:13~11:14	道路交通噪声	67.3	55.5	/	合格
		12 月 31 日 13:40~13:41		69.3	56.3	/	合格
西南厂界	C	12 月 31 日 11:16~11:1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8.6	54.1	/	合格
		12 月 31 日 13:43~13:44		64.7	56.0	/	合格
限值 (昼间)				/	/	/	65

备注: 1.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2.因测量值小于限值所以不测背景值;
 3.测点位置见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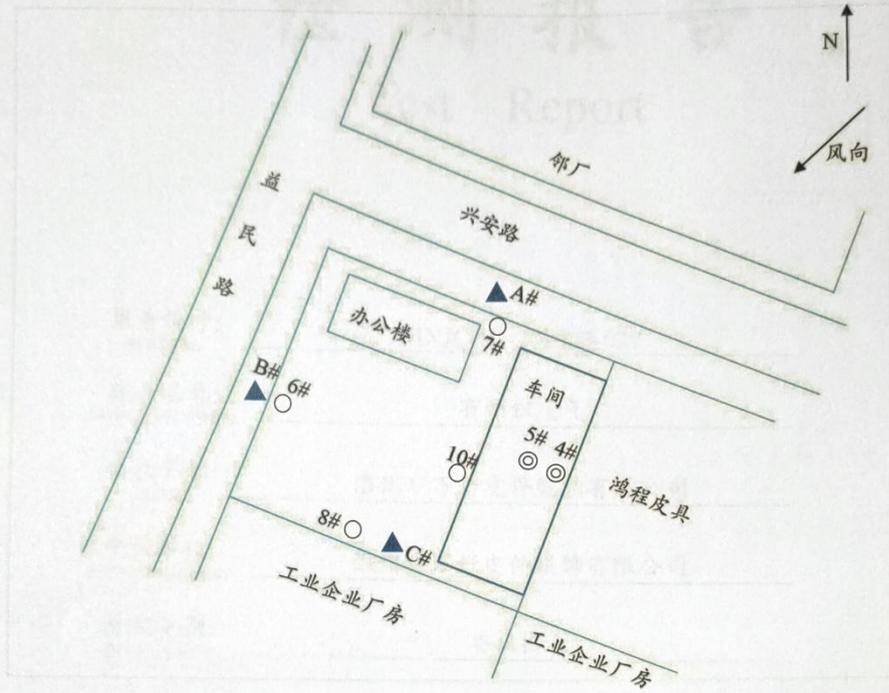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图

- ▲ —— 噪声监测点位
-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结论: 本次检测工况下, 项目喷漆、烘干废气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所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报告结束 Test Report End ***

编制人: 张娟娟

审核人: 李帆

批准人: 李帆

批准日期: 2023.1.16
检测单位: 签章

地址: 温州市鳌江镇广场路28号5楼
邮编: 325401

电话: +86-577-63629898
传真: +86-577-6362989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XJC-HJ-202303-027
REPORT NO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
CLIENT

受检单位: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
INSPECTED COMPAN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温州华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ENZHOU HUAXU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说 明

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均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3.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申请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5. 由委托方抽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6. 本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两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地址：温州市苍江镇广场路28号5楼
邮编：325401

电话：+86-577-63629898
传真：+86-577-6362989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XJC-HJ-202303-027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 平阳县水头镇皮件工业园区益民路 8 号

采样方: 温州华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平阳县水头镇皮件工业园区益民路 8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2 日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表 1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表 2 设备描述

排放口名称	工艺设备名称	污染物处理设施类型	燃料	排放口高度
压铸废气排放口	压铸工艺	水喷淋除尘	/	15m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喷漆工艺、烘干工艺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柴油	15m

表 3 监测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电子天平	Secura125-1CN	颗粒物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6MB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Larous690 SQ8S ATD350	

表 4 评价标准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 保温炉工序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压铸废气进口	2月24日	颗粒物	第一次	HJ2212016-00201	<20	<20	1.41×10 ⁻¹	1.43×10 ⁻¹	/	/
			第二次	HJ2212016-00202	<20		1.44×10 ⁻¹			
			第三次	HJ2212016-00203	<20		1.44×10 ⁻¹			

地址: 温州市鳌江镇广场路 28 号 5 楼
邮编: 325401

电话: +86-577-63629898
传真: +86-577-6362989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XJC-HJ-202303-027

第 2 页, 共 4 页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压铸废气出口	2月24日	颗粒物	第一次	HJ2212016-00301	<20	<20	1.39×10 ⁻¹	1.40×10 ⁻¹	30	/
			第二次	HJ2212016-00302	<20		1.39×10 ⁻¹			
			第三次	HJ2212016-00303	<20		1.42×10 ⁻¹			
喷漆、烘干废气进口	2月24日	乙酸乙酯	第一次	HJ2212016-00404	<0.013	0.035	5.77×10 ⁻⁵	3.01×10 ⁻⁴	/	/
			第二次	HJ2212016-00405	0.044		3.62×10 ⁻⁴			
			第三次	HJ2212016-00406	0.054		4.84×10 ⁻⁴			
		乙酸丁酯	第一次	HJ2212016-00404	<0.010	0.005	4.44×10 ⁻⁵	4.34×10 ⁻⁵	/	/
			第二次	HJ2212016-00405	<0.010		4.12×10 ⁻⁵			
			第三次	HJ2212016-00406	<0.010		4.48×10 ⁻⁵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2月24日	乙酸乙酯	第一次	HJ2212016-00504	0.093	0.066	8.23×10 ⁻⁴	5.84×10 ⁻⁴	60(乙酸酯类)	/
			第二次	HJ2212016-00505	<0.013		6.37×10 ⁻⁵			
			第三次	HJ2212016-00506	0.099		8.65×10 ⁻⁴			
		乙酸丁酯	第一次	HJ2212016-00504	0.012	0.007	1.06×10 ⁻⁴	6.63×10 ⁻⁵	60(乙酸酯类)	/
			第二次	HJ2212016-00505	<0.010		4.90×10 ⁻⁵			
			第三次	HJ2212016-00506	<0.010		4.37×10 ⁻⁵			

地址: 温州市苍江镇广场路 28 号 5 楼
邮编: 325401

电话: +86-577-63629898
传真: +86-577-63629898

表 6 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2023.02.24			
	烟气温度℃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压铸废气进口第一次	16	12.7	14082	15170
压铸废气进口第二次	16	13.0	14420	15535
压铸废气进口第三次	16	13.0	14370	15485
压铸废气出口第一次	16	9.4	13908	14967
压铸废气出口第二次	16	9.4	13907	14968
压铸废气出口第三次	16	9.6	14170	15249
喷漆、烘干废气进口第一次	16	2.1	8877	8877
喷漆、烘干废气进口第二次	16	2.1	8230	8832
喷漆、烘干废气进口第三次	16	2.1	8955	9609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第一次	16	1.8	8851	9527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第二次	16	1.8	9796	10491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第三次	16	1.8	9734	9353



图 1 监测点位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结论: 本次检测工况下, 项目喷漆、烘干废气出口有组织排放的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压铸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1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 保温炉工序排放限值。

*** 报告结束 Test Report End ***

编制人: 张新街

审核人: 张晨

批准人: 苏海洁

批准日期: 2023.5

检测单位: 盖章



地址: 温州市苍江镇广场路28号5楼
邮编: 325401

电话: +86-577-63629898
传真: +86-577-6362989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XJC-HJ-202306-004
REPORT NO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
CLIENT

受检单位: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
INSPECTED COMPAN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温州华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ENZHOU HUAXU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说 明

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均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3.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申请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5. 由委托方抽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6. 本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两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地址：温州市苍江镇广场路28号5楼
邮编：325401

电话：+86-577-63629898
传真：+86-577-63629898



华旭环境检测
HUAXU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XJC-HJ-202306-004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 平阳县水头镇皮件工业园区益民路 8 号

采样方: 温州华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平阳县水头镇皮件工业园区益民路 8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3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6 月 3 日-2023 年 6 月 6 日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表 1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表 2 设备描述

排放口名称	工艺设备名称	污染物处理设施类型	燃料	排放口高度
燃烧废气排放口	燃烧机	/	柴油	8m

表 3 监测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电子天平	Secura125-1CN	烟尘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VN-800S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表 4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燃烧废气排放口	6月3日	二氧化硫	HJ2212016-01101	<3	<4	2	100	6.65×10 ⁻⁴	5.92×10 ⁻⁴
			HJ2212016-01102	<3	<4			7.32×10 ⁻⁴	
			HJ2212016-01103	<3	<4			3.79×10 ⁻⁴	
		氮氧化物	HJ2212016-01101	49	62	64	200	2.17×10 ⁻²	2.40×10 ⁻²
			HJ2212016-01102	45	63			2.20×10 ⁻²	
			HJ2212016-01103	56	67			2.83×10 ⁻²	
		烟尘	HJ2212016-01101	2.11	2.68	3.31	30	9.35×10 ⁻⁴	1.22×10 ⁻³
			HJ2212016-01102	3.51	4.88			1.71×10 ⁻³	
			HJ2212016-01103	2.01	2.39			1.02×10 ⁻³	

备注:当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值以检出限的一半来计算。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江镇广场路 28 号 5 楼
邮编: 325401

电话: +86-577-63629898
传真: +86-577-63629898

表 6 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2023.6.3			
	烟气温度℃	流速 m/s	标杆流量 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燃烧废气排放口第一次	68	5.0	443	569
燃烧废气排放口第二次	68	5.5	488	626
燃烧废气排放口第三次	72	5.8	505	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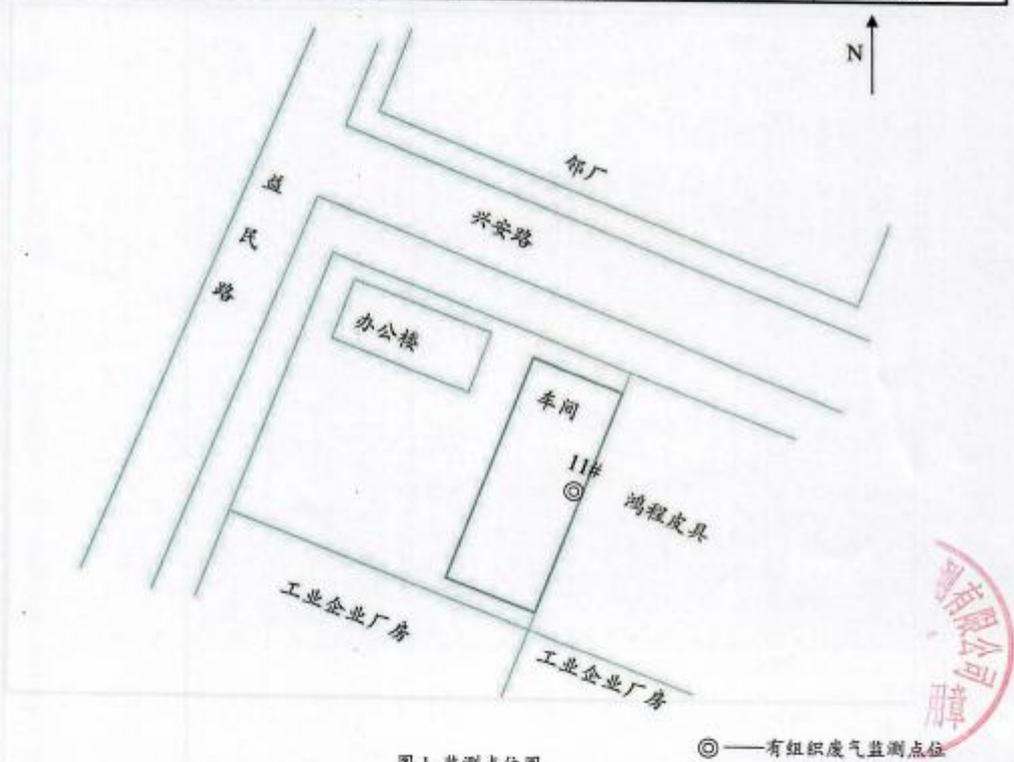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结论: 本次检测工况下, 项目燃烧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报告结束 Test Report End ***

编制人: 张新桥

审核人: 李佩

批准人: 苏明浩

批准日期: 2023.6.6

检测单位: 签章

地址: 温州市苍江镇广场路 28 号 5 楼
邮编: 325401

电话: +86-577-63629898
传真: +86-577-63629898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工作联系人；联系号码：13695821270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综合/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3800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2500元/吨，特殊物料（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含量超标废物）根据实际单价收费；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废物包装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3800	吨袋包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800	吨袋包装
漆渣	HW12	900-252-12		3800	吨袋包装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980元（大写：叁仟玖佰捌拾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2500元、预收款1480元；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3980元（大写：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2、危废运输费用按次单独结算，危废运输重量以在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平阳区域收集及外运处置，运输费按200元/1立方（如：1吨袋、1托盘、1吨桶）结算收费；

5、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33050 16271 27000 01688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2022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3262022001682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3262022001682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06632855
设施地址:	平阳县水头镇皮件工业园区		
运输单位名称	丽水市宇顺运输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76773163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新阳路52号B4车间		
发运人	管理员	转移时间	2022-09-29 08:0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10100019	车辆车牌号	浙KK7866
运输起点	浙江省温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温州市
驾驶员姓名	郝强	驾驶员手机号	15057579953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48号	接收人	朱蒙蒙
接收人电话	13676773163	接收时间	2022-09-29 20:49:43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包装桶	900-041-49	袋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005	0.005
漆渣	900-252-12	袋	固态	毒性, 易燃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028	0.028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书

甲方：温州市乃如皮业服饰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威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威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配合政府、环保等有关部门对皮带行业，喷涂行业，扣头行业的污水集中处理整治工作，配套企业因污水水量少浓度高缺乏技术水平，附近无市政管网等问题，拖延了整治工作进度，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共同研究，原则同意接纳以上整治行业工业废水处理工作。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以下条款：

一、乙方同意接纳甲方_____企业生产产生的工业废水，乙方向甲方收取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包含10吨废水处理量），作为乙方运行设备维修，折旧，更新，管理等费用，签订协议，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协议期间内费用，由甲方过失提前终止本协议的，该费用不予退返。

二、废水处理量、处理价格及清运费。

废水处理量年免10吨，超出10吨水量部分每吨按30元单价收取，清运费每车次计170元按次计；乙方组织专用清运车转移，废水清运单次最多可运2吨，单次不足2吨按2吨计，清运时间需提前一天预约确定准确时间，清运地址：_

平阳县水头镇康桥村益民路8号

三、本协议终止事由：

1、乙方有权力对甲方废水进行抽样检测，甲方所产生废水水质对乙方处理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次废水处置，如果连续三次出现严重超标废水，沟通无果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进水水质要求：COD≤6000mg/l，氨氮≤70mg/l，ss≤2000mg/l

2、乙方负责甲方生产中产生废水的清运和处理，甲方不得要乙方转移其他污染源废水：不得将污泥（污水中含水率小于95%时视为污泥）当污水转移。如甲



浙江威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方违规将污泥或其他废水混杂送往污水处理厂，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3、如乙方污水处理系统运行超负荷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其他事项另行商议。

4、甲方如违反环保相关法律受到处罚的或环保部门建议终止本协议，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如有不可抗力或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乙方在系统维修、维护等期间，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无条件执行乙方有关规定。

四、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日起至2023年09月19日止。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付款后生效，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存档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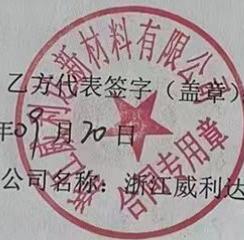
2022年09月20日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2022年09月20日

公司名称：浙江威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6 承诺书

承诺书

我们在致力发展生产的同时，将牢固树立环保优先的理念，自觉承担社会道义和责任，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本企业郑重承诺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工艺将油性漆改为水性漆。水性漆成分表详见附件。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5日



附件 7 油漆成分表

温州奥洋科技有限公司
WUZHOU OUYANG TECHNOLOGY CO., LTD.
主 册 号 : 400130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 S D S

化学品名称: OY-9112 漫涂两用水性罩光剂
制造商名称: 温州奥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
邮 编: 325000 电话: 400-1122-972
填报日期: 2019.12.28
公司 温州奥洋科技有限公司
标识 温州奥洋科技有限公司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物质中文名称: OY-9112 漫涂两用水性罩光剂
英文名称: OY-9112A Self-drying transparent gold oil
公司名称: 温州奥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康山工业区经风路 228 号
邮 编: 325000
传 真: 0577-86635805
企业联系电话: 400-1122-972
国家应急电话:

1/3
本资料涉及商业秘密, 不得外传给第三方, 否则视为侵权
温州奥洋科技有限公司 (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英文名称	CAS 编号	含量 (%)
水性丙烯酸树脂	Water-dilutable resin		30
丁醇	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ethe	111-76-2	8
水	Water	7732-18-5	59
二甲基乙醇胺	DMEA	108-01-0	3

三、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暂无明确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皮肤、眼睛接触引起刺激, 吞食有害。

环境危害: 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或牛奶, 催吐, 就医。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不易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扑救。

灭火注意事项: 消防人员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六、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 保持屋内的新鲜空气供应。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

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处理不允许排入地表水和地下水。

清洁/吸收措施: 切断电源,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等沟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 用活性炭、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喷



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场所处理。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加强通风和排风,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应穿工作服, 工作鞋、戴工作帽、劳动手套, 防毒用具。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运输时所用的车应有接地,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 远离火种、热源, 保持容器密封, 应与氧化剂、食品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中国 MAC(mg/m³): 无资料。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 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毕, 洗手, 淋浴更衣。

九、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 无色至微黄透明胶状液体

pH 值: 8.0-8.5

密度: 0.95±0.05g/cm³

熔点(°C): 10

沸点(°C): 100 以上

燃点(°C): 无资料

闪点(°C): 无资料





爆炸限度: 无资料

溶解性: 溶于水。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条件: 光照。

禁动物: 强氧化剂、固化剂。

危险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5251mg/kg(大鼠经口); LC50:6350mg/m³(大鼠吸入 4h)。

动物刺激性试验: 无资料。

鱼皮肤: 810 mg/24 小时, 中度刺激。

兔皮肤: 162/mg 轻度刺激。

其他信息: 无资料。

十二、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对鱼毒性: 无资料。

生态效应: 水污染。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方法: 在专用废弃场所掩埋, 或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包装: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用外理污染物一样的方法来处理污染的包装, 如果没有特别规定, 未污染的包装可作家庭废物对待或再循环使用。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包装标志: 见包装面 包装类别: 铁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

4/5
本资料涉及商业秘密, 不得外传给第三方, 否则视为侵权

温州奥洋科技有限公司(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十五、法规信息

略

十六、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水溶性树脂说明书

说明：本材料安全资料根据现在所得到的资料、情报和数据制作，然而，产品的危险有害性、物理和化学性质等是根据原材料的信息推断的，不能保证信息的正确性与安全性，所有的化学制品都可能存在未知的有害性，操作时应仔细地注意，决定安全的操作方法是各位使用者的责任，本资料仅供参考。本材料安全资料会根据新的信息以及实验等进行修改，不会预先通知。

填表时间：2020年3月2日

填表部门：温州奥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温州奥洋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生产部



附件 8 专家意见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 吨皮带扣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6 月 7 日，根据温州华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 吨皮带扣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表》（华旭检(2023)竣字第 2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电镀加工（在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皮革制品、服装、皮带扣制造、销售为经营范围的企业。公司位于平阳县水头镇皮件工业园区益民路 8 号，总建筑面积 3485.3m²。购置压铸机 2 台、抛光机 2 台、湿式滚筒抛光机 2 台、振动抛光机 1 台、喷台 1 台、拉丝机 2 台、烘道 1 条、烘箱 1 台、燃油燃烧器 1 台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 240 吨皮带扣。企业现有定员 35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03 年委托平阳县监测站编制了《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平环建〔2003〕99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40万条皮带，该项目未投产；

2005年10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电镀车间迁建项目》（平环建（2005）153号），审批规模为电镀液容量12100升，并于2007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平环验（2007）37号），现已淘汰。

为满足新的市场需求，企业总投资680万元，引进压铸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在原有生产车间进行皮带扣生产，形成年产300吨皮带扣生产规模。

2020年06月，建设单位委托温州市瓯海环保设计研究所编制完成《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吨皮带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7月7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以“温环平建（2020）111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项目于2022年11月投入试运行，产能为年产240吨皮带扣。目前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表填报工作（登记编号：913303267519146396001Z），已委托温州华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吨皮带扣扩建项目先行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 1、本项目由油性漆改为水性漆，油漆用量不变；
- 2、压铸废气治理设施由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1#高空排放改为水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3、喷漆废气治理设施、烘干废气治理设施由水帘喷淋吸收装置去除漆雾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2#高空排放；烘干废气需先经冷却器降温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改为：
喷漆废气由水帘喷淋吸收装置去除漆雾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2#高空排放；烘干废气需先经冷却器降温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 4、燃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8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 5、项目由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改为：喷漆废水经中和处理、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地面清洗废水、湿式抛光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未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厂内不设食宿。

②喷漆废水

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采用水帘式喷淋吸收，设1个喷漆操作台，循环水池尺寸均为1.5m×6m×0.4m，喷漆台水槽中水量约占容积的80%，即2.9m³。循环水池在使用过程中，循环水会逐渐蒸发耗散，每天补充循环水量约29kg。由于本项目喷漆采用水性漆，喷漆废水经中和处理、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水性漆成分较简单且喷漆量较少，喷漆废水能较长久循环使用。

③湿式抛光废水

为了保证产品性能及后道工序良好操作，项目采用湿式滚筒抛光机和振动抛光机一般对工件进行表面去除毛刺，投加清洗剂和水（配比1:100），振动研磨约15min可达到处理效果。湿式抛光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地面清洗废水

企业配料间和喷漆车间等地面需定期进行清洗。地面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⑤压铸机冷却水

项目压铸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2、废气治理设施

(1) 压铸烟尘

项目压铸机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压铸机主要把合金经熔炉熔化后再注入模具内冷却成型。熔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烟尘（颗粒物）气体的污染物。项目对压铸机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 喷漆、烘干废气

项目喷漆台喷涂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每天喷漆时间为4小时，调漆在喷漆房进行，调漆所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喷漆废气一并收集。本项目设置独立封闭的喷漆房以提高集气率，烘箱和烘道内有排风管道接入集气管道，在喷漆工序上方配备风机进行集气。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分开收集、分开处理。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吸收装置去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 燃料废气

本项目燃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8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车间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抛光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收集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31日、2023年2月24日及2023年6月3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漆、烘干废气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压铸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工序排放限值；

燃烧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噪声：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3、总量控制情况：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0005t/a，氮氧化物 0.019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吨皮带扣扩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

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后可通过项目竣工环保先行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建议

1、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完善企业环保档案和各类环保台帐；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定期维护及保养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吨皮带扣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

2023年6月7日



会议签到表

名称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 吨皮带扣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时间		2023.6.7	地点	平阳县水头镇皮件工业园区益民路 8 号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邵兴宇	温州环境科学	工程师	13819748983
2	周有美	温州市万好皮件服饰有限公司		13695821270
3	胡冰平	温州三阳电子		18958953322
4	张广新	温州华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981812898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